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31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宗諺

複代理人　　賴致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正強　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(新北市三峽區戶政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